

### 與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2005年12月2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高新技術和環保產業需求的高純、超細、改性等精細加工礦物材料生產及其技術裝備開發製造以及20萬立方米／年以上大型石材荒料或30萬立方米／年以上超薄複合石材生產屬鼓勵類，中國政府將對這一類別加大扶持力度。

於2007年10月31日發佈並自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鼓勵外資企業投資非金屬礦石材業，精細加工生產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或改性產品。

###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由國務院授權後，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及(iii)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合理開採、保護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241號令」)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2月12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241號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在2005年8月18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中，國務院規定各省人民政府要按照《通知》的要求，組織有關部門對各自地區礦產資源勘查、開採過程中的各種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一次全面排查、清理。

在2006年1月2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中規定，礦山按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查的深度分為三類，具有不同出讓方式，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獲得完善。根據《通知》，大理岩和花崗岩屬第二類，可按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出讓探礦權類礦產；而石灰岩(建築石料用)屬第三類，可按公開招標拍賣掛牌方式直接授出，而毋須經採礦權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礦產。

2006年12月31日發佈《對礦產資源開發進行整合的意見》，主要目標是，通過整合，使礦山企業「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顯改變，礦山開發佈局趨於合理，礦山企業結構不斷優化，礦山安全生產條件和礦區生態環境得到明顯改善，礦產資源對經濟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保障能力明顯增強。

2008年2月27日發佈《關於開展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回頭看」行動的通知》。行動的目的是查清和查處非法勘查開採，重點查處無證勘查開採，以及超層越界開採。

為規範探礦權、採礦權評估管理，保障和促進礦業權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建設

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正式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項目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須對其進行驗收。

###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正式實施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於1999年8月14日頒佈及正式實施及於2009年3月27日修訂的《四川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進行礦山地質環境影響評價；及(ii)採礦權人應當就礦山地質環境的恢復繳納保證金。根據於2008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日正式實施的《四川省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i)採礦權人為履行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而須繳納保證金；(ii)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為11至20年(含20年)的，首次繳納保證金的數額不得低於應繳總額的20%，保證金餘額應每一年繳納一次，每次繳納數額不得低於保證金餘額的20%，剩餘保證金必須在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最少一年前全部繳清；(iii)保證金的收繳實行統一納入一個專用賬戶；(iv)礦山關閉前，採礦權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山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報告；及(v)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本金及利息，否則，由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組織有關單位用保證金進行恢復治理，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不足部分由採礦權人承擔。

###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及1996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3年5月1日及1996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且於2009年6月8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 與石材貿易相關的中國法律

2008年12月發出《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09年)〉的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將大理石、石灰華及相關商品調出強制檢查的物品名單，不再對大理石、石灰華及相關產品實施放射性檢驗。

###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單位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石灰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及大理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地方政府部門有權在上述幅度內確定任何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基於該等法定授權，根據江油市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2月14日發出的確認函，江油市大理石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元。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

頒佈、於1994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須就產自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徵收相當於總收入2%的資源補償稅，並且上述產品的售價中包含17%的增值稅。本公司還將須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7%)、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1%)。

2006年9月1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規定，自2006年9月15日起，全面取消石材原料、荒料、初級加工材的出口退稅，同時將上述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但仍保留墓碑、石雕和石刻等高附加值石材產品13%的出口退稅。

2007年6月19日發佈《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深加工石材產品的出口退稅，稅則號列為68022120(經簡單切銷或鋸開的石灰華及製品)、68029190(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蠟石及製品(包括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290(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製品)、68029390(其他已加工花崗岩及製品)和68029990(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製品)的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率由13%降低到5%。

2008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上調部分深加工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稅則號列為68022120(經簡單切銷或鋸開的石灰華及製品)、68029190(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蠟石及製品(包括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290(其他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390(其他已加工花崗岩及製品)和68029990(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製品)的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率由5%上調至9%。

2010年12月2日發佈《關於2011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繼續對原狀或粗加修正的大理石等(稅則號列25151100、25151200、25152000項下的商品)、原狀或粗加修正的花崗岩、砂岩等(稅則號列25161100、25161200、25162000項下的商品)產品進口暫定零關稅。

###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及集體

所有。城市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

於1988年4月12日，全國人大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容許有償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地方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不會在出讓年限到期前收回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當出讓年限屆滿，可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予以續期。倘出讓年限並無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權將無償收歸國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國家出讓有關某一特定面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除非已施加任何限制，否則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一方可在國家出讓的年限內，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使用權。轉讓與出租的分別是，轉讓涉及出讓人在該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出讓人的期間內，將該土地使用權轉歸承讓人。另一方面，出租並未涉及出租人將該權利轉讓給承租人。此外，出租與轉讓不同，出租並不涉及支付土地出讓金。取而代之的是須於租期內支付租金。倘若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有關規定出讓期限以及土地的投資、開發和用途條件方面的條款，則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此外，中國不同地方會訂有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在轉讓、出租或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前符合。所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抵押及出租，必須在市級或縣級的有關地方國土局登記。轉讓土地使用權時，合同內所載國家據此最初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被視作有關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載入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尚未登記且並未依法獲取產權證的房地產不得轉讓。倘若透過出讓方式購入土地使用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i) 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全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金，並且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ii)

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作出或進行投資或開發；(iii)倘投資或開發屬房屋建設項目，必須已作出總投資額或已完成開發項目的25%以上；及(iv)倘若投資或開發涉及大幅土地，則須已確認用作工業或其他建設用途的土地的使用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予任何人士用於非農業建設。

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擁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實際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的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國際交易(比如買賣貨物)以外幣付款毋須受到中國政府的管控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得批准。

### 與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國務院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應建立內部



---

## 監管概覽

---

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嚴格的工作質量標準及相應的質量評估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或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